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設置或共用升壓站額外費率計費說明

一、適用對象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112年以後費率公告，且共用符合「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升壓站，該共用者設備所生產之電能，依112年以後費率公告相關規定之給付對象，如應給付予其併聯共同升壓站設置者之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以下簡稱升壓站額外費率）者。

二、併聯共同升壓站共用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能，甲方依112年以後費率公告應給付乙方之升壓站額外計費公式：

（一）單一升壓站額外費率之計費公式

$$B = E \times Y$$

B：當期甲方按併聯共同升壓站共用者適用112年以後費率公告設備計付升壓站額外費率之購電電費(新台幣，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E：適用各年度費率公告升壓站額外費率，為每度單價（不含營業稅）。

Y：當期甲方向共同升壓站共用者躉購電能之總購電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須小於該發電設備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

（二）不同升壓站額外費率之計費公式

$$N$$

$$B = \sum_{n=1}^N (E_n \times Y_n)$$

B：當期甲方按併聯共同升壓站共用者適用112年以後費率公告設備計付升壓站額外費率之購電電費(新台幣，計算至元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n：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且該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者，適用首件或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升壓站額外費率序號， $n = 1, 2, \dots, N$ 。

E_n ：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且該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者，適用各年度費率公告升壓站額外費率序號n之費率，為每度單價（不含營業稅）。

Y_n ：當期甲方向共同升壓站共用者躉購適用不同升壓站額外費率序號n之費率電能之購電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須小於該發電設備總購售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kWh)，尚未開始購售電之發電設備，當期該設備所生產電能以0度列計。

- 三、升壓站額外費率係適用112年以後費率公告附表五註3者，調整之額外費率生效日係以新併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日起算，並適用併聯至同一共同升壓站之全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四、共同升壓站共用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試運轉期間，適用升壓站額外費率之總購電度數，於共同升壓站共用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正式購售電能日後辦理無息結算電費。
- 五、乙方應同意當期甲方向共同升壓站共用者躉購電能之總購電度數，悉以甲方與共同升壓站共用者間再生能源電能躉購契約約定抄讀見其計量設備計得或推算之度數為準，乙方絕無任何異議。